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

（本页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钮容量

谭建荣

赵 敏

2014年 月 日